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7-031



Annil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智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锦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6,345,820.24	618,591,514.47	6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9,293,797.90	364,522,143.91	111.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087,340.09	2.03%	668,926,514.77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1,255.37	-60.25%	45,654,672.84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1,899.87	-208.00%	40,231,536.26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20,152.54	-17.91%	-11,361,652.18	3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70.22%	0.53	-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70.22%	0.53	-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77%	8.42%	-5.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6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6,02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684.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40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7,712.19	
合计	5,423,136.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璋	境内自然人	31.55%	31,545,000	31,545,000		
王建青	境内自然人	28.04%	28,035,000	28,035,000		
徐文利	境内自然人	10.52%	10,515,000	10,515,000		
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4,905,000	4,905,000		
李东安	境内自然人	0.17%	174,148			
陈育云	境内自然人	0.16%	160,000			
徐丽嘉	境内自然人	0.16%	157,700			

浙江佳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翰龙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53,092		
陈立仁	境内自然人	0.15%	150,000		
崔广民	境内自然人	0.15%	146,4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东安	174,148	人民币普通股	174,148		
陈育云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徐丽嘉	1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00		
浙江佳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翰龙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092	人民币普通股	153,092		
陈立仁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崔广民	146,499	人民币普通股	146,499		
曾钰雯	138,230	人民币普通股	138,230		
李岩	1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00		
田期福	1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00		
林创瑛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璋与王建青系夫妻，为一致行动人；徐文利系王建青胞兄之配偶；株洲市安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达”）系公司员工投资本公司的持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燕，监事聂玉芬、王建国、程淑霞，副总经理王一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廖智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璋、王建青、徐文利及安华达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浙江佳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佳翰龙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3,092 股；股东田期福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2,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2,768,170.35	100,593,013.77	131.40%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7,581,038.60	3,290,246.55	130.41%	主要系公司预付天猫第四季度推广费影响所致。
存货	319,125,004.95	241,150,359.28	32.33%	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秋冬款货品及原材料均较期初保持一定增长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7,833.10	1,132,378.50	324.58%	主要系公司长期待摊费中一年内到期的推广宣传费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9,137,746.84	10,049,267.52	1881.61%	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738,926.68	12,338,121.94	-53.49%	主要系公司长期待摊费中一年内到期的推广宣传费增加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100.00%	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162,669,944.88	111,909,917.99	45.36%	主要系公司秋冬新款原材料及加工费采购额增加影响所致。
预收账款	6,472,749.84	9,381,147.17	-31.00%	主要系公司给予信誉较好的加盟商客户的信誉额度增加使得加盟商预售款减少影响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影响所致。
资本公积	420,782,995.35	66,666,014.20	531.18%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影响所致。

2、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0,901.98	2,700,824.14	-98.86%	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致使利息支出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18,668.95	3,961,591.17	-41.47%	主要系公司转回其他应收款中上市费用计提的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6,866,028.00			系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5,932.32	2,508,605.87	-85.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而以前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

3、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6,830.80	6,774,227.49	69.12%	主要系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增加影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75.25	3,250,848.00	-99.05%	主要系公司2016年上半年退还平湖坤宜福苑项目7套人才住房并收到退房款，而本报告期无该类事项发生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8,224.99	17,053,217.33	-55.15%	主要系公司2016年上半年对新购办公楼装修支出增加，而本报告期末未发生相关投资事项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50,000.00			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100.00%	系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取得短期借款，而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该类事项影响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750,000.00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72,870.83	1,254,141.48	1540.39%	主要系公司分配2016年度利润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2,004.22	503,849.70	1773.97%	主要系公司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费用影响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1%	2017年07月25日	2017年07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7月26日公告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017年9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至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3、重大合同

(1) 租赁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为经营需要,共租赁221处合计面积23,059.69平方米的房产,主要用于各地专卖店及办公场所,其中租赁193处合计面积17,834.21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各地专卖店。

(2) 授信合同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公司	10,000	2017.08.28至2018.08.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公司	15,000	2017.09.12至2018.09.11

(3) 仓储运输合同

2014年,公司与深圳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凯通物流”)签署了《物流仓储及运输服务外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

2016年9月,公司与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全毅”)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7年,公司与上海全毅签署《仓储物流委托服务合同》,鉴于此,公司与凯通物流协商提前终止了原合同,并于2017年8月就原合同签署《提前终止协议》。

4、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住所发生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2017年8月3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核准,长沙市岁孚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为：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华夏路82号2楼224-227室，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5578632418N。

2017年8月11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山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山市石岐区中盛大街13号（二楼之一），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584665064E。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承诺，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璋和王建青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徐文利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安华达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龙燕、王一朋、廖智刚、聂玉芬、王建国、程淑霞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安华达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华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关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璋和王建青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

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行的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璋和王建青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徐文利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安华达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公司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以及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主要股东徐文利（王建青胞兄的配偶）承诺：本人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已出具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上市前社会保险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并不再向公司追索相关赔付金额。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璋和王建青作出承诺，就公司在上市前承租的瑕疵物业，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损失及其他经营损失。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	至	2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307.33	至	9,494.09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11.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益于我国童装行业持续向好的宏观因素，也得益于公司销售渠道的调整提升与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6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6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6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6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6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7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7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7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8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